

西三旗街道消防安全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西三旗街道消防安全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CJ202608283

采 购 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西三旗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储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CJ202608283

2.项目名称：西三旗街道消防安全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155.599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55.5995 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采购包最高限价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西三旗街道消防安全服务项目	155.5995	155.5995	1	西三旗街道消防安全服务项目，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09 月 04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15 日 13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9 月 15 日 13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等操作。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意见》-京政发〔2012〕40号；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公告/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监督联系人及电话： 王老师 010-62906850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西三旗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建材城中路 1 号甲 7 号楼

联系方式：010-6290298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储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13 号楼 3 层 304 室

联系方式：010-8288805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澍

电 话：010-8288805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西三旗街道消防安全服务项目</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西三旗街道消防安全服务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西三旗街道消防安全服务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6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30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纸质材料递交</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部</u> ； 联系电话： <u>010-82888058</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13号楼3层304室</u> 。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收费标准： 参考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 缴纳时间：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成交服务费。 服务费采用电汇支付的，请电汇至：单位名称：北京中储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永丰基地支行 账号：0200151809100198842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

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

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

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

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否
2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否

3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字（或盖章）、签署日期、盖章的；	否
4	实质性响应条款	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的；	否
5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否
6	最高限价	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	否
7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

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

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__3__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重要指标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重要指标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重要指标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重要指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重要指标	
2.2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重要指标	

		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重要指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	重要指标	

		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重要指标	
4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重要指标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授权书的；	重要指标	
2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重要指标	
3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字（或名章）、签署日期、盖章的；	重要指标	
4	实质性响应条款	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的；	重要指标	
5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重要指标	
6	最高限价	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	重要指标	
7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重要指标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商务打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打分方式	打分规则设置	分值	备注
1	类似业绩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最高得 15 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15 分 	15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2	项目团队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配备团队相关人员。 1.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合理，职责分工明确，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 2.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较合理，职责分工较明确，能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3.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基本合理，职责分工基本明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4.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不合理，没有明确的职责分工，不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5. 未提供项目团队情况不得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0分，最高分：5分	5	
3	项目团队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人员储备情况	手工打分	最低分：0分，最高分：5分	5	

		1. 人员储备充足，专业配置齐全且结构合理，项目实施及应急保障能力突出，得 5 分； 2. 人员储备较充足，专业配置合理，保障能力较强，得 4 分； 3. 人员储备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专业配置一般，保障能力一般，得 3 分； 4. 人员储备不足，专业配置欠缺，保障能力较弱，得 1 分； 5. 人员储备严重不足，专业配置缺失，无法保障项目开展，得 0 分。				
评审方式：定量；明暗标设定：明标；满分：25 分；						

技术打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打分方式	打分规则设置	分值	备注
1	项目认知和重难点分析	1. 项目认知深刻全面，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极强、科学合理，得 10 分； 2. 项目认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 最高分：10 分	10	

		知清晰准确，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较强、科学合理，得 7 分； 3. 项目认知基本准确，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一般、基本合理，得 5 分； 4. 项目认知不够准确，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较差、合理性不足，得 2 分； 5. 未提供项目认知及重点难点分析内容，不得分。				
2	项目服务方案	1. 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15 分； 2. 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得 12 分； 3. 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较为合理、具备针对性，得 9 分； 4. 服务方案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较弱，得 6 分； 5. 服务方案存在缺陷、内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15 分 	15	

		容疏漏较多、针对性差,得 3 分; 6. 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方案无效,不得分。				
3	人员培训方案	1. 培训方案内容完整、成熟可行、科学合理,得 15 分; 2. 培训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性高、较为合理,得 12 分; 3. 培训方案内容较完整、可行、基本合理,得 9 分; 4. 培训方案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6 分; 5. 培训方案存在缺陷、内容不够完整、合理性不足,得 3 分; 6. 未提供人员培训方案,不得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 0 分, 最高分: 15 分	15	
4	考核管理制度	考察供应商的管理制度,包括考勤制度、培训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文明服务制度 5 项内容。 1. 考勤、培训、安全、文明服务等各项制度健全	手工打分	最低分: 0 分, 最高分: 10 分	10	

		完善，可实施性强，得 10 分； 2. 各项制度较为健全，可实施性较强，得 8 分； 3. 各项制度基本完整，可实施性一般，得 6 分； 4. 各项制度不够健全，可实施性较差，得 3 分； 5. 未提供相关考核管理制度，不得分。				
5	应急响应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方案包含各类应急预案、应急保障、应急保障响应时间及应急响应期间向采购人报告工作的机制等内容）进行评分： 1. 应急响应方案涵盖全面、内容详尽，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15 分； 2. 应急响应方案涵盖全面、内容详实，合理可行、可操作性较强，得 12 分； 3. 应急响应方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15 分 	15	

		案涵盖较全面、内容较详尽，基本合理、具备可操作性,得 9 分; 4. 应急响应方案涵盖一般、内容简略，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6 分; 5. 应急响应方案涵盖不全面、内容不详尽，不合理、可操作性差，得 3 分; 6. 未提供应急响应方案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评审方式：定量；明暗标设定：明标；满分：65 分；						

价格评分		
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基准价	
得分算法	手工输入法	M=10（价格评价分项满分值），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进行计算，手工输入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	------	----	------

1	价格部分	磋商 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分值。 (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	商务部分 (25 分)	类似 业绩	15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最高得 15 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项目团 队	5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配备团队相关人员。 1.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合理，职责分工明确，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 2.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较合理，职责分工较明确，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 3.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基本合理，职责分工基本明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4.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不合理，没有明确的职责分工，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5. 未提供项目团队情况不得分。
			5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人员储备情况： 1. 人员储备充足，专业配置齐全且结构合理，项目实施及应急保障能力突出，得 5 分； 2. 人员储备较充足，专业配置合理，保障能力较强，得 4 分； 3. 人员储备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专业配置一般，保障能力一般，得 3 分； 4. 人员储备不足，专业配置欠缺，保障能力较弱，得 1 分； 5. 人员储备严重不足，专业配置缺失，无法保障项目开展，得 0 分。
3	技术部分 (65 分)	项目认 知和重 难点分 析	10	1. 项目认知深刻全面，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极强、科学合理，得 10 分； 2. 项目认知清晰准确，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较强、科学合理，得 7 分； 3. 项目认知基本准确，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一般、基本合理，得 5 分； 4. 项目认知不够准确，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较差、合理性不足，得 2 分； 5. 未提供项目认知及重点难点分析内容，不得分。
		项目服 务方案	15	1. 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15 分； 2. 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得 12 分； 3. 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较为合理、具备针对性，得 9 分； 4. 服务方案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较弱，得 6 分； 5. 服务方案存在缺陷、内容疏漏较多、针对性差，得 3 分； 6. 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方案无效，不得分。
		人员培 训方案	15	1. 培训方案内容完整、成熟可行、科学管理，得 15 分； 2. 培训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性高、较为合理，得 12 分； 3. 培训方案内容较完整、可行、基本合理，得 9 分； 4. 培训方案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6 分； 5. 培训方案存在缺陷、内容不够完整、合理性不足，得 3 分； 6. 未提供人员培训方案，不得分。

	考核管理制度	10	考察供应商的管理制度，包括考勤制度、培训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文明服务制度 5 项内容。 1. 考勤、培训、安全、文明服务等各项制度健全完善，可实施性强，得 10 分； 2. 各项制度较为健全，可实施性较强，得 8 分； 3. 各项制度基本完整，可实施性一般，得 6 分； 4. 各项制度不够健全，可实施性较差，得 3 分； 5. 未提供相关考核管理制度，不得分。
	应急响应方案	1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方案包含各类应急预案、应急保障、应急保障响应时间及应急响应期间向采购人报告工作的机制等内容）进行评分： 1. 应急响应方案涵盖全面、内容详尽，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15 分； 2. 应急响应方案涵盖全面、内容详实，合理可行、可操作性较强，得 12 分； 3. 应急响应方案涵盖较全面、内容较详尽，基本合理、具备可操作性，得 9 分； 4. 应急响应方案涵盖一般、内容简略，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6 分； 5. 应急响应方案涵盖不全面、内容不详尽，不合理、可操作性差，得 3 分； 6. 未提供应急响应方案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西三旗街道消防安全服务项目

2. 项目概述：西三旗街道辖区面积 8.23 平方公里，下辖 31 个社区 88 个小区，200 余户平房住户，现有 6.5 万户约 20 万常住人口。辖区内住宅小区、沿街商铺、小微企业、老旧社区集中，人员流动性大，业态复杂，各类消防安全隐患点多、分散广、突发性强。当前金隅小型消防站、永泰东村一级消防站均处于前期立项阶段，预计 2026 年底取得立项批复，受后续建设周期影响，两座消防站预计到 2028 年方可建成投用。在此期间，瑞消防救援力量配置与区域人口密度、建筑体量不相适应，难以满足辖区内的应急保障需求。为全面补齐基层末端消防救援力量短板，实现“灭早灭小、隐患可除、风险可控、宣传到位”，保障西三旗地区过渡期内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避免出现消防力量空白，确保辖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建立常态化巡查、消防值守、初期火灾快速处置、兼顾宣传的工作机制。待金隅小型站和永泰东村一级站建成投用后，该项目原则上非必要不保留，最终实现平稳过渡。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期限：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服务期限为一年。

实施地点：西三旗街道辖区范围（面积 8.23 平方公里，涵盖 31 个社区 88 个小区及 200 余户平房住户区域）。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项目总费用 1555995 元，涵盖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采购人不另行拨付其他费用。项目款项于合同签订后分四次支付，每季度末对当季考核情况进行汇总，由双方核对当期服务扣款事项，确认无误后按实际应结金额据实支付，最终以第四次支付后的累计金额结清全部合同价款。

3. 包装和运输

不适用

4. 售后服务（质保期）（如适用）

服务期满后，中标单位应将采购人提供的 2 辆消防车辆（车牌号分别为京 AWH198 和京 AHV938）完好交还采购人，车辆仅限本项目辖区消防值守、巡查、救援等使用，严禁他用。



5. 保险（如适用）

中标单位应为服务人员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社会保险，确保服务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过程中发生意外伤害时得到应有的保障。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建立常态化巡查、消防值守、初期火灾快速处置、兼顾宣传的工作机制。全面补齐基层末端消防救援力量短板，实现“灭早灭小、隐患可除、风险可控、宣传到位”，保障西三旗地区过渡期内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确保辖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工作职责规定》、《北京市基层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以及其他适用的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消防法规和技术规范。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人员要求：驾驶员需持 B2（含）以上机动车驾驶证，年龄在 45 周岁（含）以下，身体健康，有消防车驾驶或消防救援经验者优先年龄可适当放宽条件，服务团队应稳定、专业、规范，全天候在岗。服务人员应具备相应的消防安全知识和技能，能够胜任消防巡查、初期火灾处置、消防宣传培训等工作，供应商应具备一定的符合要求的人员储备，在有人员变动时不影响采购人工作安排。

车辆保障：中标单位负责 2 辆消防车日常驾驶、调度使用、清洁养护，承担燃油加注、定期保养、常规检修等工作，确保车辆时刻处于完好战备状态。确保车载水带、破拆装备、其他应急装备等各类器材完好可用，随时拉得出、用得上。车辆仅限本项目辖区消防值守、巡查、救援等使用，严禁他用，服务期满完好交还采购人。

装备要求：中标单位应确保随车消防器材、破拆装备、应急装备等各类器材完好可用，定期检查维护，确保随时处于战备状态。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日常消防安全巡查，依托 2 辆消防车，分南北两片开展街面动态巡查。每日早六晚十弹性巡查，南北两片各安排一车，全天合计 6 车次；全域每周至少覆盖 2 次。

重点时期（两会前后两周、秋冬季节）增至每周 3 次；文明祭扫日（清明、中元、寒衣等）前后一周及重大活动期间，巡查时间延长至 23:30-24:00，重点时段加密巡逻频次，及时发现和处置路面及周边区域消防安全隐患，确保辖区街面消防态势可控。

（2）初期火灾处置：24 小时在岗备勤，接受清河消防救援站及周边小型站调度，接警后迅速出动，开展初期灭火救援工作，做到“灭早、灭小、灭初期”，有效控制火情蔓延，为专业消防力量到场处置争取时间。

（3）协助小型消防站开展“一专六员”培训工作，组织辖区重点单位、物业、社区等开展消防基本技能实操实训，切实提升基层火灾自防自救能力。

（4）重点时期应急安保，在重要节日、重大活动及重点敏感时段内，配合街道开展消防安全应急值守和维稳保障工作，落实前置备勤和动态巡查。

（5）街道交办的其他消防安全相关工作，根据平安建设办公室统一安排，配合完成城市协管员职责范围内的辅助性工作及其他任务。

（6）台账管理，定期报送值守记录、巡查台账、火情处置记录、宣传工作台账等，服从街道统一调度，配合开展各类相关工作。

（7）消防安全宣传教育，依托消防五进工作，常态化开展消防知识宣传、灭火器实操、逃生自救等宣传教育工作。

（8）基干民兵排工作，按相关要求配合完成基干民相关工作。

（9）消防车及配套装备运维保障，负责 2 辆消防车日常驾驶、调度使用、清洁养护、承担燃油加注、定期保养、常规检修等工作，确保车辆时刻处于完好战备状态。确保车载水带、破拆装备、其他应急装备等各类器材完好可用，随时拉得出、用得上。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服务，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中标单位应服从采购人统一调度和管理，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各类消防安全相关工作。

（2）服务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工作接触到的任何工作信息和资料。

（3）中标单位应建立完善的服务质量内控机制，确保各项服务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1）功能：通过政府购买消防安全服务，实现辖区内消防安全常态化巡查、24 小时值守备勤，初期火灾快速处置、消防宣传培训、重点时期应急安保等综合功能。

（2）应用场景：本项目覆盖西三旗街道全域 8.23 平方公里，涉及 31 个社区 88 个小区、200 余户平房区住户、约 20 万常住人口。重点应用于住宅小区、沿街商铺、小微企业、老旧社区等消防安全隐患集中区域。

（3）目标：补齐基层末端消防救援力量短板，实现“灭早灭小、隐患可除、风险可控、宣传到位”，保障西三旗地区过渡期内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3. 验收标准

为确保服务质量，采购人将采取定期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本项目服务标准执行情况进行考核。若经抽查发现未达到服务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缺岗、车次运行不达标、巡查频次不足、台账报送缺失等情形，按项目方案标准进行扣款。

服务期满后，由采购人对中标单位服务期间的整体工作进行综合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巡查台账完善性、火情处置记录、车辆及装备完好情况、培训工作开展情况等。

4. 其他要求（如有）

待金隅小型站和永泰东村一级站建成投用后，本项目原则上非必要不保留。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消 防 安 全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西三旗街道消防安全服务项目

委 托 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西三旗街道办事处

（甲方）

受 托 人：_____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省（市）海淀区市、县（区）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服务期限：2026年10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



合同正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和乙方经友好协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双方实际，就西三旗街道消防安全服务项目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合同各方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西三旗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建材城中路1号甲7号楼

联系人：王银行

电话：62906850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一、项目目标

1.1 甲方委托乙方利用其在消防安全领域的专业人员和经验优势，建立常态化巡查、消防值守、初期火灾快速处置、兼顾宣传的工作机制，补齐基层末端消防救援力量短板、实现“灭早灭小、隐患可除、风险可控、宣传到位”，保障西三旗地区过渡期内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1.2 依托甲方提供的2辆执勤消防车，分南北两片开展街面动态巡查，及时发现和处置路面及周边区域消防安全隐患，确保辖区街面消防态势可控。

1.3 接受清河消防救援站及周边小型站调度，接警后迅速出动，开展初期灭火救援工作，有效控制火情蔓延。

1.4 协助小型消防站开展“一专六员”培训，提升基层火灾自防自救能力。

1.5 在重要节日、重大活动及重点敏感时段，配合街道开展应急值守和维稳保障工作。

1.6 配合街道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常态化普及消防知识。

1.7 负责消防车及配套装备的日常运维保障，确保车辆及器材随时处于完好战备状态。

二、定义

本合同中所使用的重要术语的定义如下：

2.1 本合同：是指双方所签署的合同正文以及双方在合同履行中所签署、确认的其他与双方权利义务相关的所有书面材料，技术文档等。

2.2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本合同中约定的服务范围、规范及标准等需求所完成的项目工作。

2.3 合同总价：是指乙方参与本项目价格。

2.4 分阶段支付：是指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分批次阶段支付的方式。

2.5 业务资料：是指甲方为保障项目实施所交付给乙方的各类业务资料，包括政策文件、经办流程、特殊事项及与本项目开展有关的资料内容。

三、合同标的

3.1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同意受托进行西三旗街道消防安全服务项目的服务工作。

3.2 本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内容为：乙方提供消防安全巡查、初期火灾处置、培训宣传、应急安保、消防车运维等专业服务，同时按甲方要求完成街道交办的其他消防安全工作，并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改进与检验，不断提升服务质量与工作效率。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服务转委托任何第三方。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项目服务开展所必要的消防相关资料，并保障资料有效性。消防相关资料只限于项目服务与内部培训，甲方有权对消防相关资料的使用进行监控。

4.1.2 甲方有权在乙方未按合同内容履行服务且双方协商未果情况下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进行书面告知。

4.1.3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过程进行管控，并指派代表实施管理。

4.1.4 甲方有权依据项目目标、上级要求、验收结果及项目实施效果对乙方提出项目整改与改进事项。

4.1.5 甲方有义务进行内部各部门间的协调，以完成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沟通、调研、审核、确认等工作。

4.1.6 甲方有义务提供项目服务开展所必要的办公场地、办公设备及办公物品。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须遵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履行项目服务及工作，服务过程所依据的内容为甲方提供的消防相关材料。

4.2.2 乙方须保证项目团队所有人员均持有从事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合法有效从业资质、具备对应岗位的专业能力，人员名单及全部资质证明材料报甲方审核备案，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资质要求、不能胜任岗位工作或存在有损甲方形象行为的人员。

4.2.3 乙方有义务保证项目过程中所使用到甲方提供的业务资料专用于项目服务与内部培训，业务资料如需用于他处，须经甲方同意。

4.2.4 乙方有义务按甲方提出的整改与改进要求进行沟通、确认与实施。

4.2.5 乙方在提供本项目服务时，必须维护和提升甲方的信誉和形象，不得做出任何有损甲方的行为，且乙方对外只代表甲方，不得为除甲方以外的其他任何第三方提供同类消防安全相关服务。

4.2.6 乙方人员不得借工作场地之便做与甲方工作无关的事项。

4.2.7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为乙方或第三方进行广告宣传或其他任何方式的业务推介。

五、乙方服务内容

乙方应统筹开展以下工作：

1. 依托 2 辆消防车，分南北两片开展街面动态巡查，每日早六晚十弹性巡查，全天合计 6 车次（每片各 3 车次），全域每周至少覆盖 2 次。重点时期（两会前后两周、秋冬季节）增至每周 3 次；文明祭扫节日（清明、中元、寒衣等）前后一周及重大活动期间，巡查时间延长至 23:30 至 24:00。

2. 初期火灾处置：接受清河消防救援站及周边小型站调度，接警后迅速出动，开展初期灭火救援工作，做到“灭早、灭小、灭初期”，为专业消防力量到场争取时间。

3. 协助“一专六员”培训：组织辖区重点单位、物业、社区等开展消防基本技能实操实训，提升基层自防自救能力。

4. 重点时期应急安保：在重要节日、重大活动及重点敏感时段，配合街道开展消防安全应急值守和维稳保障，落实前置备勤和动态巡查。

5. 街道交办的其他工作：根据平安建设办公室统一安排，配合完成城市协管员职责范围内的辅助性工作及其他任务。

6. 台账与信息报送：定期报送值守记录、巡查台账、火情处置记录、宣传工作台账等，服从街道统一调度。

7.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依托消防“五进”工作，常态化开展消防知识宣传、灭火器实操、逃生自救等宣传教育工作。

8. 基干民兵排工作：按街道要求配合完成基干民兵相关任务。

9. 消防车及配套装备运维：负责 2 辆消防车（车牌号京 AHV198、京 AHV938）的日常驾驶、调度使用、清洁养护、承担燃油加注、定期保养、常规检修等工作，确保车辆时刻处于完好战备状态；确保车载水带、破拆装备、应急器材等完好可用。车辆运行经费（含燃油、维修、保

养、保险等）由街道办事处保障，乙方按甲方规定流程实报实销。

六、服务期限和地点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 在甲方辖区范围内履行。

七、价款支付

7.1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大写：_____）。该价格为服务费用包干制，涵盖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7.2 付款方式：

7.2.1 合同价款分四次支付，每季度为一个结算周期，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双方根据当期考核结果对扣款事项，确认无误后，甲方按实际应结金额向乙方支付，季度服务费为_____。

7.2.2 乙方应在每季度结算前向甲方出具等额正式发票，甲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7.2.3 如因财政预算未及时拨付、国库封账等原因无法按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如因乙方未按时提供正式发票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八、保密条款

8.1 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由甲方提供使用的业务资料，其所有权、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他处。

8.2 涉及业务及工作范围内的信息，乙方及外包工作人员需严格保密。

8.3 甲乙任何一方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和知悉的对方的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信息、技术文件资料、技术诀窍、业务经营信息、内部管理方法、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其他应予保密的信息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无论上述秘密以何种形式载于何种载体。

8.4 甲乙双方保证上述工作秘密仅限从事该业务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范围内知悉。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8.5 甲乙双方仅能将上述工作秘密用于与本合同项下的合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8.6 本合同履行期间或终止后，一方应按照对方的要求，将从对方收到的含有上述工作秘密的文件或资料归还给对方，或者以对方认可的方式予以销毁。

8.7 乙方及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及员工保守甲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其他秘密的义务，不因乙方调离、辞职、被辞退、开除而解除。

8.8 保密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该合同项下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发生争议而终止或免除，亦不因甲、乙双方未达成有关项目的其他合同而终止或免除。

九、违约责任

9.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但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免责情形除外，包括不可抗力、财政预算未及时拨付、政府指令或非因违约方原因造成的第三方原因等情形。守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要求其履行合同义务的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通知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措施的，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9.2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甲方提供的业务资料，乙方未经甲方批准用于他处的情况，一经核实，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约定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和相关法律责任，甲方由此所遭受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3 乙方须承担本项目的实施主体责任，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按照服务规范要求而造成的服务投诉、经济损失及其他影响的责任。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由此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或声誉受损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9.4 因甲方的原因或与甲方具有协作关系的第三方的原因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乙

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5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项目部分或全部失败，由乙方承担相应项目部分损失赔偿责任，并承担本合同约定总价款 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据此解除合同。

9.6 为保证服务质量，乙方应保证其服务团队力量待遇，不得因此影响对甲方的服务成效。如果乙方未能按约履行，引起的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如果甲方被迫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9.7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委派未与乙方存在合法有效劳动关系的人员并导致甲方与该人员被依法认定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承担本合同约定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9.8 绩效考核条款：为了确保服务的质量，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质量及服务满意度执行考核。日常巡查执行情况（车次、频次、覆盖面）；初期火灾处置响应时效及处置效果；培训宣传完成情况；应急安保及值守执行情况；台账报送及时性与完整性；车辆及装备运维情况；街道交办任务完成情况。

9.8.1 按以下标准对未达标服务进行违约扣款：

（1）车次未达标扣款：每缺一车次，按该车次服务费单价____元扣除，当月累计缺少车次超过总车次 5%的，额外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10%作为违约金。

（2）人员缺岗扣款：每发现一名在岗人员缺岗（未履行请假手续擅自离岗），按元/人次扣除；同一岗位连续两次缺岗，加倍扣款。

（3）工作质量不达标扣款：巡查台账、值守记录、火情处置记录、宣传台账等未按时报送或内容严重缺失、弄虚作假的，每次扣款 500 元；未按规定频次协助完成消防宣传培训任务的，每次扣款 1000 元。

（4）所有扣款在季度服务费结算时经双方确认直接核减。

十、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0.2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如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应提交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裁决。

10.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中解决的争议事项外,合同其余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一、责任限制

11.1 乙方无须就下列情形承担责任:

11.1.1 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乙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11.1.2 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已交付的服务成果的丢失或损害;

11.1.3 超出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且非因乙方过错造成的损失。

11.2 在任何情况下,甲方无须就下列情形承担责任:

11.2.1 第三方对乙方提出的索赔要求,甲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11.2.2 乙方任何非甲方原因造成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

11.2.3 乙方自行管理的设备、资料丢失或损害。

十二、不可抗力

12.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疫情以及其他双方共同认同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12.3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按照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12.4 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仍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合同的变更、转让、终止和延续

13.1 本合同生效后,非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变更本合同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任何一方无论以何种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13.2 非经甲乙双方签署同意,任何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13.3 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及相关附件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任何条款之法律效力于尚未终止前,均及于双方当事人。

13.4 乙方如丧失服务能力或进入破产程序,甲方可决定解除本合同,但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3.5 本合同期满前甲乙双方均有权提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是否继续订本合同。双方均同意续订本合同的,双方须另行签订书面合同。如果双方未续订本合同,则本合同到期自动终止。

十四、其他

14.1 除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条款外,其他未尽事宜均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合同形式另行约定,上述形式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2 如本合同与其各项书面文件的条款发生冲突,则其优先顺序为:

(1) 合同正文;

(2) 其他双方签字并盖章确认的条款内容,并且时间晚于合同正文及附件签订的书面文件。

14.3 所有因本合同履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加盖公章,以专人递交,所有通知实际到达前述地址的工作日视为收到通知之日。

14.4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只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立,当某个条款具体内容与标题的含义不一致时,不影响该条款具体内容之效力。

14.5 任何一方未行使其于此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得构成或被视为该方对这些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或丧失。

14.6 如果此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约定被认为违反法律,则除此条款和约定以外的其

他条款的效力和可执行性不得因此而受到影响。

14.7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西三旗街道办事处

授权代表：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 （七）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磋商，并且承诺在本项目磋商活动中，我单位未参与围标串标、未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资格，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
- 2)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2）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代理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服务期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中储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我公司如有幸成为成交供应商，我公司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